

**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(第374章，附屬法例G)**  
**沙田水泉澳限制區**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》(第374章，附屬法例G) 第14(1)(b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2017年10月27日上午10時起下列路段將全日24小時劃為限制區：

- (i) 多石街由其與博泉街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北約105米處止的北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ii) 多石街由其與博泉街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北約120米處止的南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iii) 博泉街由其與多石街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西約70米處止的北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iv) 博泉街由其與博泉街迴旋處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北約550米處止的西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v) 博泉街迴旋處；
- (vi) 博泉街由其與博泉街迴旋處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北約280米處止的東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vii) 博泉街由其與博泉徑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北約160米處止的東面路旁行車線；及
- (viii) 博泉徑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在限制區內：

- (i) 上落乘客；或
- (ii) 起卸貨物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，表明限制區範圍。

運輸署署長陳美寶